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

桂人社函〔2021〕2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  
关于联合举办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共青团各市委，各市妇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抓手，突出创业引领工作方向，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同时通过“以赛引才”“以赛选才”等形式，强化大学生创业典型的标杆作用和社会价值，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

---

业，现定于2021年8月-11月期间举办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创业兴桂 梦想启航

### 二、大赛时间

2021年8月-11月

### 三、组织机构

#### (一) 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市发展改革委

各市教育局

各市农业农村局

共青团各市委

各市妇联

各高等学校

#### (二) 大赛分工

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监督指导大赛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各项赛事活动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实施机构等工作，秘书处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大赛引入市场化专业机构开展赛事实施工作，负责各阶段赛事及配套活动前期方案策划、前期筹备和现场执行，以及开展参赛项目招募、评审专家队伍组建、制定比赛规则和评分规则、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本地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设立市级组委会，负责开展本地宣传发动、地市级（县区级）选拔赛的组织实施、后续赛事的协调管理、优秀项目宣传和政策（资金）奖励扶持等工作。

#### **四、参赛对象**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重点鼓励和发动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高层次人才等群体参赛。

#### **五、赛制分组**

本次大赛分为创业创新行业赛和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两部分。

##### **（一）创业创新行业赛**

主要分为三大类别赛道，包括以下类型：

**1. 乡村振兴赛道：**围绕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种业自主创新、农业科技创新、农作物生产科技化、农产品加工），推动现代特色农业

提档升级（农业生产数字化监测、农业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小农生产），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产品冷链物流等），构建农业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东盟、粤港澳大湾区和桂台农业交流合作）等范围内推动乡村振兴的创新创业项目。

**2. 新兴产业赛道：**围绕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三大三新”重点产业领域，绿色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金属新材料、精品碳酸钙、高端家具家居材料等七大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项目和产业应用创新创业项目。

**3. 综合类赛道：**除以上两类以外的其他类别创新创业项目。

## （二）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

通过积极树典型、立榜样，选拔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学校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大，创业项目可行性高、潜力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明显，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

## 六、参赛条件

### （一）创新创业行业赛

1. 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

册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带动就业超过 3 人。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参赛项目应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6.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非本项目人员参赛,一旦发现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非本项目人员路演代讲、伪造参赛人员资料等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参赛资格并终身禁赛。

## (二) 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

1. 申报人为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五年以内(2016年7月以后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2. 申报人必须是创业项目的创始人或主要合伙人(持股比例33.4%以上),创业项目须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每个创业项目仅限推荐1人。赛事环节须由申报人本人出席,不得委托创业团队成员或其他人员参赛。

3. 截至2021年5月31日,申报人的创业项目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未满三年。尚未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项目,在学校内实际运营的,须提供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校内运营证明。开办网店的,须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

4. 申报人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

营，无违法和个人信用方面的不良记录，在大学生群体中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

5. 申报人的创业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明显。

同一个创业项目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届大赛的创业创新行业赛和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往届广西创业大赛、前四届“中国创翼”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以及获奖项目的技术升级产品等，均不得重复参赛。获得首届广西“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活动中“大学生创业明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明星”称号的个人不得报名参加本届大学生创业明星专项赛。

## 七、组织实施

### （一）参赛报名（2021年8月30日—9月30日）

参赛项目和候选人须登录广西人才网的大赛官方活动专题页（[www.gxrc.com](http://www.gxrc.com)）注册报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举办市级选拔赛和县区级选拔赛。

### （二）初赛、复赛和决赛（2021年10月—11月）

按照大赛的进度安排，分阶段、分组别组织开展赛事评审工作，初赛采用线上评审的形式，复赛、决赛采用路演方式进行，决赛后举办颁奖典礼，具体赛事安排另行通知。

## 八、配套活动

（一）赛事启动和巡回宣讲。突出创业带动就业主题，邀请创业创新导师、成功企业家和大学生创业典型代表开展区内高校

巡回宣讲活动。

(二) 赛前线上课程指导。赛前培训采取线上课程的形式，提供关于商业计划书撰写指导和现场路演技巧的精品课程供参赛者在线上观看，并利用网络平台直播开展互动答疑活动。

(三) 双创主题论坛。举办广西创业大赛双创主题论坛，邀请行业知名创业创新导师分享国内外最新行业趋势，普及双创知识，提升我区创业创新群体在大赛中的“获得感”。

(四) 路演对接会。举办广西创业大赛路演对接会，邀约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帮助进入决赛的优秀项目对接政策、产业和创投资源，加快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发展。

## 九、奖励与扶持

### (一) 奖励

#### 1. 创业创新行业赛

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

二等奖 2 名，奖金 5 万元；

三等奖 3 名，奖金 3 万元；

优秀奖 4 名，奖金 5000 元。

#### 2. 大学生创业明星专项赛

向评选出的 10 名“大学生创业明星”颁发证书，给予 2 万元/人的奖金奖励。

#### 3. 优秀组织奖

对赛事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数量较多、工作成效明显的市级组委会和高校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牌匾。

## （二）扶持措施

**1. 项目落地。**入围决赛的项目和候选人创业项目可申请入驻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后按规定享受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各项扶持。

**2. 媒体宣传。**入围大赛复赛的项目和候选人创业项目将纳入“广西创业大赛项目库”，通过大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拓宽其市场发展渠道。

**3. 创业辅导。**入围决赛的项目和候选人将会获得一对一创业辅导、人才对接、市场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系列服务。

**4. 参赛平台。**入围大赛决赛创业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 十、工作要求

（一）统筹资源，加强保障。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系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共青团、妇联、高等学校开展相关工作，成立市级组委会。各地要积极筹措大赛工作经费，科学制定本级大赛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举办区域选拔赛，同时各市要落实具体负责人，按要求填报工作组名单回执，9月3日前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二）重点组织，广泛发动。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各有关单位积极发动本地优质小微企业以及高校优秀创业候选人报名，根据赛制中对参赛项目行业的要求，重点发动促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成果明显、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创业项目，挖掘高校内优秀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和在社会上影响力大、创业带动就



业效应明显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才。各市按要求完成参赛项目报名数量任务，赛事总结材料请于9月30日前提交大赛组委会。

（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本地赛事亮点和成果，重点宣传带动就业、助力脱贫、乡村振兴等社会价值较大的参赛项目，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鼓励邀请创业创新导师、成功企业家和大学生创业典型代表开展巡回宣讲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宣讲活动统一使用“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市（县、区）选拔赛××主题宣讲活动”的名称。

（四）防控疫情、办好大赛。各地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分区分级安全有序开展赛事活动，制定活动现场疫情防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会场消毒、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座位间隔1米以上等防护措施。同时，明确评审人员及参赛选手是疫情防控期间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及旅行史、居住史，填写提交《流行病学史调查表》和《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4、5），严格落实“二码”联查，对进入现场赛事活动的人员的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进行查验，原则上无接种禁忌的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不参加现场赛事活动。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李东豫，0771-5507030（电话、传真）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33号广西人才大厦10楼1003室

邮箱：zzqrcfwzx03@rst.gxzf.gov.cn

- 附件：1. 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工作组人员名单  
 3. 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各市组织参赛项目报名数量要求  
 4. 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5. 个人健康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主任** 唐云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 蒋 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 莫前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 黄雄彪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 孙 晋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
- 郭绪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 潘 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二级巡视员
- 委员** 汪 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 黄少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周南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王 绪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  
工作处处长
- 刘 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发展处处长、  
一级调研员
- 王国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  
发展处二级调研员
- 苏 甫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青年发展部部长
- 覃英奎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部长
- 宁 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刘建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中心  
主任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主任 宁 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附件 2

## 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工作组人员名单

单位（公章）：

组长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1				

组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QQ
1								
2								

备注：请在 9 月 3 日前将名单传真至大赛秘书处（0771-5507030），或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zzqrcfwzx03@rst.gxzf.gov.cn）。

附件 3

## 第七届广西创业大赛各市组织参赛项目 报名数量要求

区域	创新创业行业赛 报名数量(个)	大学生创业明星评选专项赛 报名数量(个)
南宁	50	30
柳州	30	15
桂林	30	15
梧州	20	5
北海	20	5
防城港	20	5
钦州	20	5
贵港	20	5
玉林	20	5
百色	20	5
贺州	20	5
河池	20	5
来宾	20	5
崇左	20	5

## 附件 4

# 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尊敬的参赛选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仅关乎您和您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是每一位公民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本人是否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  
是 否(最高温度= \_\_\_\_\_  $^{\circ}\text{C}$ )
  3. 本人有无以下其他症状:  
干咳 咳痰 鼻塞 流涕 咽痛 乏力 气促 胸闷  
胸痛 腹泻 无
  4. 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  
是 否
  5. 近2周是否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或其他高中风险地区(以国家公布为准)旅行史或居住史  
旅行史 居住史 否
  6. 近2周是否接触过来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或其他高中风险地区(以国家公布为准)的人:  
是 否
  7. 所住小区是否有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8. 是否接触过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人:  
是 否
  9. 近14天内是否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史:  
是 否
  10. 近28天是否从境外地区返回:  
是 否(若是,请填写国家或地区 \_\_\_\_\_ )
- 本人承诺以上调查情况填写属实。

签 字:

时 间:

附件 5

## 个人健康承诺书

填写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人姓名:\_\_\_\_\_

承诺人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本人承诺以下填报健康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1.填写当日体温:\_\_\_\_\_度

2.填写当日所处位置:\_\_\_\_\_

3.填写当日本人身状况:

正常

发热(体温在 37.3 度以上,含 37.3 度)

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

4.是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5.是否为疑似新冠肺炎人员?

是

否

6.填报日期两周以来(近十四天)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人员?

是

否

7.填报日期两周以来(近十四天)是否途径/中转/停留中高风险地区?

是

否

8.近期您是否接触过有发热、咳嗽、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

是

否